

“农贷通”平台贷款贴息项目审核规范

一、申报材料标准

申报材料分为基础材料和项目佐证材料。

（一）申报基础材料

1. 承诺书

申报主体为个人，承诺书需由个人签字；申报主体为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

申报主体为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需提供开户许可证。

3. 贷款合同

用户上传贷款合同需清晰完整。合同贷款主体与贴息申报主体名称需一致，合同中需包含借款人名称、放款行名称、合同金额、贷款用途、合同期限、执行利率、合同编号。如贷款合同未列明以上信息，且放款凭证中未列明此类信息，需提供银行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贷款合同中存在“共同借款人”/“共同被授信人”的，以主借款人为贴息申报主体。

4. 放款凭证

放款凭证中需包含借款人名称、放款行名称、放款金额、

放款时间、借据编号、合同编号（用于对应借款合同，如有其它可唯一对应其合同的信息也有效）。如缺失以上信息，需提供银行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还款凭证

用户上传还款凭证中需包含借款人名称、放款行名称、借据编号、归还本金金额及时间。如缺失以上信息，需提供银行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申报人从未归还贷款本金，无需提供还款凭证材料；若申报人贴息时限内未归还贷款本金，贴息时限之后有归还贷款本金，无需提供还款凭证；若申报人贴息时限之前有归还贷款本金，贴息时限内未归还贷款本金，需提供贴息时限之前的还款凭证材料。

6. 还息凭证

申报人需提供贴息时限内的还息凭证材料，若在贴息时限范围内未产生利息支付，则不参与本次贴息。用户上传还息凭证中需清晰包含借款人名称、放款行名称、借据编号、每次利息还款金额及时间，上传银行流水的，需要标注清楚还息明细。如缺失以上信息，需提供银行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佐证材料

1. 粮油种植项目

涉及贷款用途：含粮油种植、购买农资（农药、种子、化肥、农机具）、租赁土地等。

必要材料为：土地流转合同/承包合同、农资采购发票或收据、种植场地照片。

2. 现代农业种业项目

涉及贷款用途：含种业生产、购买农资（农药、种子、饲料、化肥）、种业经营设备、实验设备、租赁场地等。

必要材料为：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农资或饲料采购发票或收据、场地照片。

3. 生猪养殖流动资金贷款项目

涉及贷款用途：含生猪养殖、购买饲料、猪仔、药品、防疫用品等。

必要材料为：猪仔饲料采购发票或收据、养殖场地照片、在贴息时限截止日期前获得的有效成都市农业职业经理人证书。

注：申报主体为个人的需申报人为成都市农业职业经理人；申报主体为企业、家庭农场的需法人为成都市农业职业经理人；申报主体为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的，需其法人或成员为成都市农业职业经理人。

二、审核标准

根据用户申报材料，核算贴息金额。核算规则如下：

（一）贴息比例

对从事粮油种植、现代农业种业生产经营的贷款项目，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贷款主体100%贴息。

对成都市农业职业经理人从事生猪养殖流动资金贷款项目，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贷款主体 100% 贴息。

（二）贴息利率

贴息利率按贴息时限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值 5 年期以内（含 5 年）3.46%，5 年期以上 4.1% 计算。若实际贷款利率低于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执行。

（三）贴息计算公式

单月贴息金额=放款金额*贴息利率*（贴息时限内在途贷款月数/12）*项目贴息比例。

贴息金额=贴息时限内所有单月贴息金额之和。

（四）贴息限额

每个项目主体或多个项目同一主体的贴息时限范围内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注：对在贴息时限内获得过其他财政贴息项目不再享受贴息补助；对存在“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的不予贴息补助；对在贴息时限内存在涉农领域重大行政处罚记录的或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予贴息补助。